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行为，保证信用评级工作质量和评级体系的科学、统一，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0030《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评级报告是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进行信用评级工作的主要成果，是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收集的受评对象的评级资料，经过整理、分析、核查验证和评估，根据评级方法撰写的反映评级对象信用情况的报告。

第四条 本准则所指评级报告包括首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报告，是公司针对评级对象首次评级时出具的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指在评级对象存续期内，根据公司跟踪评级管理制度、监管要求和委托评级协议安排出具的，用于动态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变化的评级报告。

第五条 本准则主要适用于企业主体、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评级报告，如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第二章 出具评级报告基本规则

第六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遵循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遵循公司内部的评级方法、评级标准和评级程序。

第七条 评级报告概述中的评级时间以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日为准。

第八条 评级报告出具必须遵守公司有关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



第三章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准则

第九条 评级报告应做到客观公正、观点明确、内容清晰、用语简洁平实。

第十条 评级报告中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和图表（指除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以外的数据信息）等均应注明资料来源；所使用通用财务指标应以附录形式披露计算公式；所使用专用名词一般可以脚注形式加以注解。

第十一条 首次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跟踪评级报告可以简化。

第十二条 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名称；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评级对象主要要素及相关主体基本信息、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主要评级观点、优势和关注事项；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联系方式、评级机构落款（需加盖公章）和出具报告的时间等。

评级对象为债券的，其要素应包括受评债券的名称、发债规模、债券期限、债券本息偿还方式、债券担保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必要时）等内容。

有增信安排的，评级观点中应对增信方式和增信效果表示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 评级报告声明应符合监管要求。评级声明应置于评级报告概述（摘要）之后、正文之前，以便于使用者阅读和理解。

第十四条 首次评级报告应根据评级方法所规定的内容，以独立章节或段落对评级对象以下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

评级对象为非金融企业主体时，包括评级对象的基本情况；其主要业务所处区域环境及行业状况分析；评级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分析与评价；评级对象经营状况分析与评价；评级对象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等。

评级对象为债券（或相应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时，在对其发行人上述因素进行分析的同时，应分析债券发行对公司债务结构、债务水平的影响，以及对应债券偿债保障能力；若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应对评级对象募投项目情况进行分析；有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对其保障效果进行分析；有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信用增进措施的，应

对担保方信用状况及信用增进效果进行分析。

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评级时，应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进行分析，对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对担保方（如有）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并利用相关模型进行压力测试。

第十五条 首次评级报告附录部分应收录与此次评级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有）、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等。

第十六条 跟踪评级安排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以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变化。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各种跟踪评级安排内容参见公司有关跟踪评级安排规范。

第十七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针对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跟踪评级具体程序见跟踪评级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准则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准则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